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2 113年度中小字第4288號

03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- 06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- 07 被 告 楊駿懿
- 08 0000000000000000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
- 11 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581元,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
- 14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- 16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8 理由要領
- 19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- 20 各款情形,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1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6日駕車,右轉彎未依規定
- 22 ,碰撞原告保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
- 23 系爭車輛),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,嗣經原告送修估價新
- **臺幣**(下同)46,634元(含零件費用14,184元、工資17,900
- 25 元、烤漆14,550元),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理費等事
- 26 實,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
- 27 聯等件為證,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
- 28 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,
- 29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,自堪認
- 30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
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,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;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,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。參以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,該車出廠日為111年1月(推定15日),至111年7月26日車輛受損時,系爭車輛以7月期間計算折舊。則扣除折舊後,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11,131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,再加計工資、烤漆費用,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3,581元(計算式:11,131十17,900+14,550=43,581)。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減縮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(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),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,並依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林佩萱

30 附表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2

23

24

26

27

29

31 \_\_\_\_\_

01 折舊時間 金額

02 第1年折舊值 14,184×0.369×(7/12)=3,053

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,184-3,053=11,131